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董事的任命
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任命黃寶田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黃偉健先生及蕭兆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起開始生效。

董事會亦委任(i)黃偉健先生及蕭兆齡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起開始生效；及(ii)黃偉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開始生效。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免除及委任若干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有關推選黃偉健先生(「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蕭先生」)及黃寶田先生(「黃寶田先生」)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為董事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任命黃寶田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黃偉健先生及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起開始生效。

此外，董事會已(i)委任黃偉健先生及蕭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起開始生效；及(ii)委任黃偉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即緊隨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後當日)起開始生效。

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的有關黃寶田先生、黃偉健先生及蕭先生的資料已載列於該通函的附錄內。除該通函內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寶田先生、黃偉健先生及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魏鳳琮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林芄先生、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陳小麗女士及黃寶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林家威先生、呂天能先生、黃偉健先生及蕭兆齡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